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 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须知

各位债权人：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分别担任管理人。经海南高院同意，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了确保各位债权人能够顺利参加债权人会议，充分行使权利，特制定本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召开。

二、会议召开方式

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网址为 <http://pccz.court.gov.cn>。

三、关于网络会议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在2021年9月26日前向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预留手机号发送用户名（账号）及密码（具体账号和密码以短信发送为准）。管理人无法提供密码查询服务，请各位债权人务必牢记各自的账号和密码，以免影响参会。

每一位债权人（含同一位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对应一个用户名（账号）和密码。如多位债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多个用户名（账号）及密码，请代理人注意查收和区分，开会时需分别登录。

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用户名（账号）密码及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用户名（账号）测试

债权人收到短信告知其用户名（账号）和密码后，可根据

短信中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提前登录网站进行测试，熟悉网站操作。具体操作参见《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操作手册》。

五、登录参会

会议当日，债权人即可在电脑端或者手机端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债权人会议端口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待会议正式开始后债权人可观看债权人会议直播视频，下载、查阅会议相关文档，提问以及表决相关事项。

登录债权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表决通道开启后（具体时间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即可进行投票表决，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如果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即未选取任何一项表决选项的），视为未参加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点击“投票”按钮即可投票，表决选项设有“同意”和“反对”两种意见，债权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点击按钮提交，完成提交的视为完成网络投票。一旦投票，不可更改。具体操作参见《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操作手册》。

六、表决须知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投票方式。选择线下纸质投票的债权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 16:00 前（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将纸质表决票送达管理人。网络表决通道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6:00 开通，选择网络投票

的债权人可以于网络表决通道开通后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网上参会操作手册》。

七、登录电脑和手机要求

电脑：建议使用近三年的电脑，上网条件好，保持网速畅通。win7 以上系统电脑，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IE9 以上版本的浏览器并安装播放器插件，网速在 2M 以上。

手机：建议使用近三年的手机，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 Wi-Fi 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因中途接听电话而影响开会效果。

八、联系方式

对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有疑问，或者无法登录用户名（账号）以及其它问题，请拨打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运维电话，相关会议操作问题可联系管理人。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运维电话：400-810-1866，根据语音导航选择 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 3“破产债权人会议”，进行咨询。

管理人电话：17158909196、17158900895、17188960070、17198910029、17158900076。

特此通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